

CHINA

**A STUDY ON THE INNOV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CHINA'S INSURANCE
INDUSTRY**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F
OPENING ECONOMY

中国保险业的创新与监管
—— 从开放经济比较视角的研究

肖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F842

9
A
N
I
H
C

**A STUDY ON THE INNOV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CHINA' S INSURANCE
INDUSTRY**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F
OPENING ECONOMY

中国保险业的创新与监管
—— 从开放经济比较视角的研究

肖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保险业的创新与监管：从开放经济比较视角的研究/肖文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3

ISBN 7 - 5004 - 4939 - 9

I. 中… II. 肖… III. 保险业 - 研究 - 中国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1602 号

责任编辑 周 航 京 蕾

责任校对 修广平

封面设计 新空气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010 - 64031534 (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mm : 1/32

印 张 11.125 插 页 2

字 数 306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保险，作为一种风险转移机制和经济补偿制度，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建立起来，保险业也随之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业已成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产业部门之一。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的保险业起步较晚，目前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具体来说，中国保险业存在的问题有：险种供给不足、经营范围狭窄、控制经营风险能力差、保险监管不能适应保险业发展要求等。根据我国加入WTO的承诺，国内保险业必须逐渐全面向国际保险业开放。处在新的开放经济环境中，中国保险业在获得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面临异常激烈的国外保险公司的竞争。为使中国保险业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充分借鉴西方发达国家保险业先进的运作模式和管理理念，结合中国的国情，不断进行创新。

肖文教授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一直跟踪、关注和研究国际保险领域发生的各种变化，曾先后在《金融研究》、《国际金融研究》、《财贸经济》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50多篇，向国际学术会议递交论文5篇，出版学术著作（包括合著）6部。在保险经济学理论和中国保险业问题研究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研究成果。《中国保险业的创新与监管——从开放经济比较视角的研究》是肖文教授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学回国后的一部新作。

全书分为上、下两篇，重点研究了保险业的制度变迁与创新和风险与监管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主要特点有：

1. 运用制度经济学的概念, 强调国家在经济制度当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构建国家效用函数, 来解释保险制度发展的理论基础, 以及保险制度变迁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不同之处。从研究国外银行保险的内涵和发展状况、动因入手, 通过介绍国内外关于混业经营的理论争论, 进而分析国外银保混业的经营模式、发展环境, 最终将之与中国目前银保合作的实际情况相结合, 探讨在加入 WTO 的大形势下中国银行保险如何发展, 如何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银行保险发展模式。

2. 系统考察了保险风险证券化这一创新工具, 运用金融学技术分析保险风险证券化的定价模式, 对中国发展保险风险证券化进行可行性研究, 探讨了保险风险跨国证券化的可能模式。对保险风险和银行风险作了行业间的比较研究, 绘制了保险经营风险层次及其相互关系图, 得出制度风险是中国保险业面临的主要风险的研究结论。同时, 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 创新性地构建了中国保险风险预警指标体系, 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3. 对国外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分析方法进行比较研究, 仔细地考察了国外近半个世纪有关偿付能力分析的精算理论和实践, 在参考国外保险业监管成熟经验基础上, 以中国保监会 2003 年发布的《保险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为依据, 结合中国保险业发展实际情况, 初步构建起了一个多层次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4. 用效用理论和均衡理论来解释保险公司的投入和产出之间存在着某种最优的配置, 而公司的财务状况则是这种投入产出关系的事实反映, 偿付能力监管的基本假设正是基于这一公司财务理论。因此, 这一研究必将进一步深化人们有关保险业的创新和监管的认识。

5. 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及偿付能力的计算是一个新兴的研究领域, 它综合了金融、数学、计算机和系统科学等多学科的复杂理论与技术。著者通过查阅大量的数据, 进行统计分析, 对多个保险监管指标进行对比研究, 由此得出的结论和对策建议对保险公司

偿付能力监管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可操作性。

总的说来，该书在对中国保险业的两大前沿问题——制度创新和风险监管上所作的研究全面系统。全书结构严谨，条理清晰，各章节在行文上注重内在逻辑性。文字叙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同时又不失其思想的深邃性，是一本兼具理论性和实用性的保险学著作。相信本书的出版，对经济全球化下加速中国保险业务与国际惯例接轨和提高中国保险业自身竞争能力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史晋川

2004年7月于杭州

前 言

保险是人们进行风险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随着社会的进步,保险业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影响日益突出。国际经济一体化、金融自由化和保险金融化已是全球经济和金融业发展的主流。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中国保险业全面开放格局的形成,意味着中国加入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行列,参与并加入了包括保险资源在内的经济资源全球性的流动及其市场的整合,它促使中国保险市场主体多元化,加快了中资保险企业的体制改革和经营机制转换的步伐,使中国保险业的命运与世界保险业的发展命脉连结在一起。中国保险业全面开放的承诺内容主要包括:第一,扩大开放地区,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在更广大的地区设立营业机构和开展业务;第二,允许外国保险公司自由选择商业保险公司的形式,包括保险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资保险公司、相互保险公司;第三,允许外资保险公司自由选择再保险公司,允许外资保险公司按照市场供求规律自主确定保险费率;第四,允许外资保险公司参与中国保险法规的制定,等等。中国自加入WTO几年来,认真履行承诺,不断扩大保险市场对外开放。至2004年2月,外资保险公司的经营区域已经扩展至15个城市。外资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占全国保费收入比重逐年增加,在开放较早的上海,外资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达到12%左右。在开放步伐越来越大的形势下,中国保险业的发展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并带来了难得的发展契机,同时也面临着国际保险业的更大挑战和更激烈的竞争。如何抓住这个机遇,如何应对国际金融业的冲击,是关系中国保险业生存与发展的大计。

与国外相比较,中国保险业发展历史短暂,中国保险市场又是一个从封闭走向开放、从垄断走向竞争的保险市场。二十多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绩。自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保费收入年均增长34%。随着保险业门户的全面开放,保险业改革步伐也日益加快。2003年,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中国人保、中国人寿和中国再保险三家国有保险公司重组改制工作基本完成,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和纽约同步上市。但是,我们应该看到,相对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经济发展对保险业的需求而言,特别是与世界保险业发展的总水平相比,中国保险业无论是在保险资产总额、保费总收入,还是在保险深度、保险密度以及居民保险意识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在保险理论研究、保险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程度、保险法律制度建设、保险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以及政府对保险业的风险监管能力等方面,还亟待完善、改进和提高。

保险业要发展离不开保险创新,可以说整个保险业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不断创新的历史。因此,面对中国保险市场更趋激烈的竞争态势和全面开放的大环境,要求我们必须了解国外保险业的先进理论、先进经验,借鉴国外保险业的保险创新成果,结合本国实际,大力进行保险创新,这样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这也是本书着重选取的视角之一。同时,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管,特别是偿付能力监管,建立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科学的保险风险评价和预警系统,未雨绸缪,及早发现隐患,防范风险,既是各国保险业发展的共识,也是进一步促进中国保险业开放与健康发展的,充分发挥保险业作用所必需的。本书是作者多年来对保险业研究成果的集中反映,是就促进中国保险业发展、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管、减少保险业风险对国民经济冲击的审慎思考,是借鉴国外保险业最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地开展适合中国国情的保险理论研究,对指导全面开放条件下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理论参考价值。

全书共分六章。第一章是从制度变迁的角度来分析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历程和发展现状。运用制度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的方法,通过国家效用函数,分析了中国保险制度变迁过程、影响变迁的深层原因及环境因素,探讨了中国保险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并指出了在加入 WTO 背景下中国保险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及其受到的国际保险业的冲击和影响。第二章论述了世界保险业的新变化、新发展及其对中国的影响。世界经济发展日新月异,全球保险业面临新的风险,为此国际保险业不断变革创新,提高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中国保险业也必须跟上新的形势,选择新的发展战略,发挥保险创新机制的作用,提高保险创新能力。第三章针对中国保险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世界保险业的发展趋势,探讨了全球一体化趋势下中国保险业的创新发展路子,包括保险资金运用的策略问题、银行保险的发展新模式、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融合以及保险风险证券化的新探索。保险风险证券化作为国际上新兴的风险管理技术,是连接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转移保险风险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第四章保险业风险的理论研究,在保险风险和银行风险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分析了保险业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其成因,绘制了保险经营风险层次及其相互关系图。通过实证研究进一步说明影响中国近几年保险业发展的风险因素,尤其是从与市场性风险不同的制度性风险入手着重探讨了制约中国保险业发展的主要原因,得出了制度风险是中国保险业面临的主要风险的结论。第五章根据以上对我国保险业实际状况分析和保险业风险的研究,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分财产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将传统的概率分析与信号分析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探讨保险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进而创新性地定量分析构建中国保险风险预警系统,用于保险风险发生概率的预测,使监管部门和保险公司自身有了监管与评估风险的定量依据。第六章以保险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为指导,着眼于中国保险业的开放,应对加入 WTO 后的冲击,提出了我国保险业风险防范与监管对策建议。重点是对偿付能力监管的全面研

究,从理论分析到国外偿付能力监管的比较研究,从中国偿付能力的监管模式到完善偿付能力的监管体系,以此来加强对中国保险业的监管。

本书把握了国际保险业发展的新趋势及面临的新挑战、新风险,针对当前我国保险业开放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重点问题进行研究,运用制度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的方法进行分析,具有较强的理论前沿性和创新性。注重对西方保险先进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研究,特别是对银保合作、保险风险证券化等最新保险模式、理论进行了探讨。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了中国保险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并对我国保险业面临的风险进行了系统的理论分析,提出了建设性的监管指导建议,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创新与监管是一个相互作用体,保险业的发展既离不开创新,又不能脱离必要的监管,如何从创新中看待监管、规避风险,如何以合理的监管促进创新发展,是一个新型的研究视角和难点问题,本书以此为切入点,探讨两者内在的结合。

随着中国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以及国际形势、发展趋势的快速变化,中国保险业受到的冲击和竞争也日益激烈,因此,中国保险业应充分利用后发优势进行保险创新,运用新技术、新工具、新服务创造新市场,满足新需求,从而推动我国保险业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另外,市场需要监管力量的维护,否则,保险市场有可能步入歧途;然而,过度监管则可能反过来遏制保险市场的生机和活力,使之裹足不前。因此,一国保险监管的政策、力度以及完备性,是实现保险企业稳健经营的关键。中国已经加入WTO,中国保险业面临着挑战和机遇,相应地,中国的保险监管也应加以完善,以应对入世后的冲击。

保险创新和风险预警监管体系是一项新的研究课题,作者也是初步尝试,文中不足之处敬请斧正。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上篇 保险业的制度变迁与创新

第一章 中国保险业的制度变迁	(3)
第一节 中国保险业的制度变迁和发展	(3)
第二节 中国保险业发展中的问题	(11)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发展的潜力	(25)
第四节 开放对中国保险业的冲击	(31)
第二章 国际保险业的新发展及其影响	(35)
第一节 国外保险业的创新趋势	(37)
第二节 中国保险业的保险创新能力	(40)
第三节 国际保险业的并购与重组浪潮	(49)
第四节 并购与重组对中国保险业的影响	(53)
第三章 全球经济一体化与中国保险业的创新	(58)
第一节 保险基金投资策略的创新	(58)
第二节 银行保险的经营模式创新	(111)
第三节 保险市场和资本市场的融合	(166)
第四节 保险风险证券化	(174)

下篇 保险业的风险与监管

第四章 保险业风险研究	(235)
第一节 保险业风险构成的层次	(235)
第二节 保险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成因	(243)
第三节 保险风险与银行风险的比较	(258)
第四节 中国保险业发展中的制度性风险	(271)
第五章 中国保险业风险预警指标体系	(282)
第一节 构建保险风险预警指标体系的必要性	(282)
第二节 中国保险风险预警指标体系的构建	(285)
第三节 指标体系分值计算结果和处理方法	(298)
第六章 中国保险业风险监管	(300)
第一节 保险业务指标的监管	(300)
第二节 国外偿付能力分析方法的比较研究	(303)
第三节 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	(309)
第四节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趋势与监管	(324)
主要参考文献	(332)
后 记	(342)

上篇 保险业的制度变迁与创新

雷蒙德·W. 戈德史密斯在他的《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一书中，通过对 35 个国家近数十年的经济与金融增长的研究，认为在经济与金融发展之间存在着大致平行的关系，它们在总体规模水平和结构复杂程度上会呈现近于同步的增长，经济迅速增长的时期一般也是金融发展速度较快的时期。然而，戈氏并未探讨当一个计划经济国家在向市场经济转轨、与国际接轨的全面开放过程中，金融发展会呈现出一种什么样的态势，是与经济保持一致，还是快于甚至于以一种超常的速度迅速发展呢？从中国二十多年经济的成长历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随着市场开放的深入，过去受到高度抑制的金融业，出现了一个迅速释放的过程，金融相关比率的增长也远远超过 GDP 增长。而保险业，作为我国金融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表现尤为突出。我国保险业从无到有，保费收入从 1980 年的 4.6 亿元增长到 2003 年的 3880 亿元，保险公司总资产达 9123 亿元。保险市场如此迅猛的发展，除了得益于原先积累的潜在政策导向下得以释放以外，更脱离不了宏观经济的整体支持、体制转型和市场开放。2001 年中国加入 WTO，意味着中国保险业全面开放格局的形成，意味着中国加入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行列，参与并加入了包括保险资源在内的经济资源全球性的流动及其市场的整合。在这一资源流动、优化、市场整合的进程中，中国保险业的命运已经与世界保险业的发展命脉连接在一起。

第一章 中国保险业的制度变迁

在新制度经济学研究中，制度变迁研究是经久不衰的热点。因为，研究历史是理解经济体制和制度安排的最好方式，制度和规则都是历史演进过程的结果。本章欲对中国保险制度结构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发展路径进行分析，旨在表明中国保险制度的安排与其他国有金融制度一样，是由中国特定的二重结构决定下的制度集合所内生的。由于保险业不同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特点，其变迁路径又有着一定的区别。制度结构决定制度选择集合和制度选择空间，这是制度变迁理论的一个重要命题。

第一节 中国保险业的制度变迁和发展

从1949年至今，中国保险业经历了巨大变化，商业保险甚至在中国消失了20年。1979年以后，保险业又从无到有，经历了一个飞速发展的过程，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年均增长率达34%。这一切都可以从制度变迁理论中得以解释和证明。

一 国家在保险制度变迁中的作用

国家是一种在某个给定地区内对合法使用强制性手段具有垄断权的制度安排。国家在经济结构中自然要追求自身效益的最大化，国家效用函数是由成本与收益双方面决定的，具体到保险制度结构，国家在扩展自己产权的过程中既得到收益，同时也付出成本，

所以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会根据自己的效用函数来决定国有产权的扩展或收缩。国家效用函数在保险制度中可以简化为：

$$U = U(I, C)$$

其中 I 表示收益变量， C 表示成本变量。从国家控制保险的效用函数中可以看出，国家从控制保险中获得的收益主要有两项：1) 税收；2) 保险资金对国有经济的间接金融支持。国家控制保险的成本因素则包括：1) 经营费用；2) 监督成本；3) 低效率损失（间接成本）。也就是说， $I = I(T, M)$ ， $C = (F, S, L)$ ，其中 T 代表税收， M 代表保险资金对国有经济的间接金融支持， F 表示经营费用， S 表示监管成本， L 表示低效率损失。国家效用随收益增加而增大，随成本减少而减少，即： $\frac{\partial U}{\partial I} > 0$ ， $\frac{\partial U}{\partial C} > 0$ 。

国家在保险制度安排中自然要追求效用函数的最大化，即 $\max U = U[I(T, M), C(F, S, L)]$ ，所以在不同的时期里，由于国家控制保险业所付出的控制成本和得到的控制收益会发生变化，国家也相应地做出不同的反应，这也体现在我国解放以后至今 50 年的保险制度变迁当中。但是，不同于国有银行制度变迁的历史，我国保险业在这些年的发展中，呈现出自身独有的特点。

尽管我国金融制度安排基本上都是以国有企业为主体而构建的，但是保险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发展有所不同。

二 1979 年以前的保险制度安排

美、德、英、日等国都把保险分为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社会保险由政府组织，并由政府承担责任，而不是商业活动。社会保险必须具备三个特征：首先是它的基本保障性，即社会保险是以保障基本生活为原则；然后是国家的强制性，即社会保险由各国立法机关通过全国性法律加以规范，强制实施；最后则是社会保险由国家财政兜底，政府对社会保险结构的经营结果承担最后的责任。这三

个特征必须具备，否则为商业保险，像基本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一般属于社会保险，应由设立的社会保障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商业保险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特征不外乎是业务的营利性、参加保险的自愿性以及保险企业自己承担经营责任。

新中国成立后，保险机构经历了一个公私合营以至私营保险机构逐步退出，到最后完全消失的历程。1949年10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随后国家开始在保险行业进行产权改造，与其他行业的产权改造同时进行。同时，由于政府明确向计划经济过渡，通过统一的国家保险为社会建立经济补偿制度，增强财政的后备力量，业务也由自愿转向强制实施，这样的结果加快了私营保险业的萎缩。据资料统计，当时仅上海就有私营保险公司六十多家，一直到1956年，随着全保险行业公私合营的完成，至1957年底，私营保险公司完全退出了国内市场。在保险行业产权改造中，当时国有产权在保险业中扩展的目的，归根到底就是为国家财政增强后备力量。也就是说，当时的“保险机构”，实质上已是财政的附属机构，其所从事的保险业务带有一定的强制性，所以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商业保险，更不能说是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本身就具有营利性的特点，而当时保险业务的目的是为经济提供安全保障，同时为国家建设提供后备资金。我们追究其深层原因，可以看出，商业保险之所以退出了历史舞台，有它的内在必然性。首先，商业保险丧失了生存环境，在整个国民经济结构发生巨变、国有产权急剧扩张的条件下，商业保险潜在的市场需求下降，尤其是在农村公社化与城市实行供给制以后，商业保险已经没有生存下去的基础；其次，由于国家的效用函数中有一个关键的变量，即追求垄断的产权形式，所以，国家会尽可能地扩展自己的产权边界，把私营的保险机构挤出了市场。但为什么在1958年10月全国财贸会议上提出“人民公社化后，保险工作的作用已经消失，除国外保险业务继续办理外，国内保险业务应立即停办”？为什么银行没有取消，而保险机构却失去存在的作用呢？制度选择集合会因国家政策的改变而扩大或缩